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原則

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108年10月22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81300619號函訂頒)

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9年05月04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91300230號函訂頒)

111年10月11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111300526號函修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原則原「科技部」名稱修正為「國科會」

- 一、為使本校教師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時，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能遵循教育部、外交部、**科技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等部會來函之辦理原則，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應依照以下原則辦理：
 - (一)依據國際慣例，國家名稱應使用「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 O. C.」、「Republic of China」或「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二)絕不接受如「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Chinese Taiwan」、「Chinese Taipei」、「學術機構, China」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亦不接受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或「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等國格遭矮化之方式參與及署名。
 - (三)投稿或與中國大陸學者共同具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可不必拘泥於在論文中臚列國家名稱，如兩岸均僅以學術機構名稱加「城市名」；但如對方堅持「城市名」後加「China」，我則必須堅持「Taichung」後加「Taiwan」，另仍須注意「城市名」不得為漢語拼音之「Taizhong」。如不符上述之列名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補助申請、獎勵申請、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事宜。
- 三、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若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循以下原則處理：
 - (一)主動積極要求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訛誤。
 - (二)主動通報校內相關單位，通報流程如附件。
 - (三)論文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單位者，應另通報相關單位。
 - (四)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隨時上網檢閱或透過各種管道掌握並提供最新訊息。
 - (五)要求更正未果則不建議出席該會議或要求文章撤稿。
- 四、本校辦理補助申請、獎勵申請、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事宜時，應依本原則處理，若遇有未符規定情事，除依本原則請駐外單位協助處理外，並通報教育部。
- 五、遇國家名稱訛誤事件，經教師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或未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者，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或註冊費、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若無**科技部 國科會**經費補助，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由本校研究群經費支應，每案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 六、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標準作業流程

